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办〔2024〕25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水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长治水利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各县区 2024 年水利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长治市水利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各县区 2024 年水利工作要点

潞州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推进石子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南源漳泽水库下游河道治理工程、岚水河潞州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3.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0.75 万亩；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潞州区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

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8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下降 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82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8 处，受益人口 3.27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2%。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

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上党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2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做好荫城河“幸福河湖”申报，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陶清河上党区（陶清河水库~北呈桥）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年度建设任务，陶清河上党区（北呈桥~入河口）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2 万亩；10 月底完成 2023 年南宋河源头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上党区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9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5.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80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8 处，受益人口 8.13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35%。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

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2024年安全度汛。完成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80%以上。

潞城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1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1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做好

浊漳干流“幸福河湖”申报，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平顺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南大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黄碾河（潞城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浊漳河重点段（潞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全部完工。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3 万亩；4 月份 2024 年西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10 月底完成 2023 年神头岭红色教育基地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万亿国债涉及的长治市潞城区史回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和长治市浊漳河重点段（潞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两个项目，年底前中央投资要全部完成。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03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2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4 处，受益人口 1.64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64%。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屯留区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5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绛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绛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郭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绛河（屯留城区~司徒桥）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县级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8 万亩；4 月份 2024 年七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

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 以上。

5. 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6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5.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229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4 处，受益人口 4.88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22%。

7. 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南岗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1 万亩。完成南岗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2.28 万亩。

8. 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

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长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6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雍河“幸福河湖”申报，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河南源长子段河道治理工程、陶清河长子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推进兰河长子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剩余建设任务。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2 万亩。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鲍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下闸蓄水验收，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值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48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9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1 处，受益人口 3.79 万人；千吨万人

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34%。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申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0.92 万亩、关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0.66 万亩。完成申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0.99 万亩，关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0.66 万亩。

8.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

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壶关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4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郊沟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南大河壶关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石子河壶关县段岸坡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郊沟河综合治理工程年内完工；完成县级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25 万亩；4 月份 2024 年大峡谷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10 月底完成 2023 年树掌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

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万亿国债项目涉及的壶关县郊沟河综合治理工程，6 月份前务必开工，年底前中央投资要全部完成。西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下闸蓄水验收，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壶关县供水配套工程完成年度目标建设任务。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 以上。

5. 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值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227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9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1 处，受益人口 9.82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85%。

7. 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壶邑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2.5 万亩。完成壶邑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4 万亩。

8. 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

产事故。完成 5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3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复审工作。完成 1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完成 4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平顺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

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3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虹霓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干流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平顺河平顺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虹霓河河道治理工程年内完工；完成县级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25 万亩；配合完成平顺县白马综合监测站优化布局相关工作。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 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7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值用水量下降 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231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4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13 处，受益人口 1.64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74%。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战备渠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1.11 万亩。完成战备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1.11 万亩。完成战备渠标准化灌区创建工作。

8.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18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2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复审工作。完成 13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完成 16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年底完成西沟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黎城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4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南委泉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干流黎城县（大寺~南堡村）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黎城县县级河流生态修复与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南

委泉河黎城县上游段河道治理竣工验收。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6万亩；4月份2024年看后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10月底完成2023年柏官庄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县相关工作。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黎城县小水网工程要加快完成可研、初设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7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值用水量下降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7.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完成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129万元，实施维修养护

工程 7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6 处，受益人口 0.83 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16%。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加快灌区现代化改造，勇进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年底前完工。完成漳北渠标准化灌区创建工作。

8.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10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2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复审工作。完成 8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武乡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6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魏家窑河“幸福河湖”申报，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蟠洪河武乡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涅河武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武乡县农村水系（马牧河、魏家窑河）综合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浊漳河重点段（武乡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年内完工；完成县级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25 万亩；4 月份 2024 年东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

4.尽早完成县级现代水网规划报告编制，进行市级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复。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

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武乡县东干线供水工程年底前要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尽早发挥工程效益。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 以上。

5. 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6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值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94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27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3 处，受益人口 2.02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35%。

7. 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完成故城灌区新增恢复水浇地 0.3 万亩。完成故城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 0.58 万亩。

8. 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1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1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复审工作。完成 1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 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

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襄垣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

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3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淤泥河“幸福河湖”申报，创建2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河干流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浊漳西源襄垣县渠街村马家庄村至甘村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浊漳北源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浊漳南源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郭河襄垣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浊漳河重点段（襄垣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年内完工。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1.5万亩；10月份2023年下良村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尽早完成县级现代水网规划报告编制，进行市级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复。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值用水量下降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5%。加大监管力

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09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 10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5 处，受益人口 1.56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23%。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3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3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汛前完成灰垆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沁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统筹协调“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工作，完成 6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西湖水库“幸福河湖”申报，创建 2 个“幸福水美乡村”，完成浊漳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浊漳西源沁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白玉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8 万亩；4 月份 2024 年后泉、榜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工；10 月份 2023 年郭村镇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4.尽早完成县级现代水网规划报告编制，进行市级审核后报

本级政府批复。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3-5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2个超5000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月岭山水库、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汛前完成下闸蓄水验收，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7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值用水量下降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完成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关井压采等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111万元，实施维修养护工程6处，受益人口1.49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1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48%。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

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9.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0.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完成本年度省管河道堤防维护工作。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和省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汛前完成漳源和徐阳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

1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达到 80%以上。

沁源县

1.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河湖长巡河履职，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警长+护河员”协作机制，组织 1 次河湖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持续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完成 5 条县级河流健康评价，推进紫红河“幸福河湖”创建，创建 2 个“幸福水美

乡村”，完成沁河流域年度治理工程任务。

2.完成沁河干流沁源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长治市沁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完工，赤石桥河沁源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紫红河沁源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3.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整改销号工作力度；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9 万亩。

4.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批复工作。更新县级水利项目储备库，要谋划一批示范性、引领性的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网工程，做好 3-5 个成熟项目入库，完成立项、初设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中至少有 2 个超 5000 万元的重点水利项目进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费申报工作。沁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水利工程部分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做好水利建设市场市场履约、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等监管工作，强化水利统计工作，年底前完成中央投资 90%以上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水利投资增幅要达到 10%以上。

5.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6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值用水量下降 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8.5%。加大监管力度，完成无证取水整改工作；推进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创建、母亲河复苏行动；完成超载区治理、关井压采、龙凤河蓄水入渗工程等地下水治理工作。

6.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省级以上资金 118 万元，实施维修养护

工程 5 处和水质提升工程 13 处，受益人口 0.65 万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至少要实现 1 处标准化管理，申报参加省级标准化管理评价；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33%。

7.保持农田实灌面积相对稳定，力争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高。

8.落实水电站“双主体”责任，确保农村水电站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完成 2 座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完成 1 座电站的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完成 1 座电站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9.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水利政策研究和立法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好“3.22 水日水周”等重点时段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强化水事纠纷预防、排查和调处，确保水事秩序安全稳定。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1.做好日常防汛工作，加强防汛值班，排除防汛隐患，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完成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任务。实时掌握旱情动态，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各项工作。汛前完成中央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做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对接省级平台工作。

1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